安农财〔2024〕29号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

县级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乡村振兴其他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2023年县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建设经费计划安排的请示》（安委振兴办[2024]7号文）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23年县级乡村振兴建设经费里安排270万元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专项用于龙门镇千万工程秀美乡村建设项目和西坪镇安溪铁观音茶文化系统遗产核心区西坪镇保护与发展建设项目。请按照《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安财农〔2020〕35号）要求管理使用本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3年县级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乡村振兴其他项目）分配表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县级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乡村振兴其他项目）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项目名称 | 补助金额（万元） | 任务清单 |
| 1 | 龙门镇 | 龙门镇千万工程秀美乡村建设 | 200 | 项目预算总投资不低于200万元 |
| 2 | 西坪镇 | 安溪铁观音茶文化系统遗产核心区西坪镇保护与发展建设 | 70 | 项目预算总投资不低于70万元 |
| 3 | 合计 |  | 270 |  |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印发